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3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11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海韻小姐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劉俊傑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8
魏漢華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10
麥健明先生

應邀出席團體： 議程第I項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陶榮先生

高級經理
葉蔚小姐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陳劍光先生

榮譽會長
謝振源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會長
陳耀東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副理事長
吳國群先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獲授權簽署人)
僱員協會副理事長
周聯民先生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副主席
陳熾憲先生

秘書
鄺文鋒先生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秘書
李青山先生

建造業議會員工總會

理事長
陳鈺滄先生

權益主任
黃慧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3)510/11-12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文件檔號：
DEVB(CR)W1-10/31 —— 發展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 立法會LS39/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556/11-12(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756/11-12(04)號文件 —— 因應2012年4月
13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756/11-1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2年4月13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 立法會CB(1)1774/11-12(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於2012年5月
3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
- 立法會CB(1)1756/11-12(01)號文件 —— 香港建造業總
工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756/11-12(02)號文件 —— 建造業工人註
冊管理局職方
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756/11-12(03)號文件 —— 駐地盤人員協
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774/11-12(01)——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789/11-12(01)——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789/11-12(02)—— 建造業議會員
號文件 工總會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7個團體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察悉各團體在會議席上表達的以下主要意見 ——

(a) 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後的員工安排

建造業議會員工總會的代表表示，先前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進行合併時，議會未有履行其承諾，並且單方面更改當時在職員工的服務條件，因而嚴重打擊員工士氣。他們尤其憂慮有何措施保障在職員工的利益。鑒於員工的關注，委員要求，在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即將進行的合併中，政府當局應在合併後的數年貫徹跟進落實有關的員工安排，確保同一問題不會再次出現；

(b) 整合建造業相關證件的工作

團體普遍關注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保障持證人的私隱和監察議會如何確保工人的個人資料不會洩漏予任何第三者。他們亦希望政府當局能夠監管在建造工地使用讀證機的情況；及

(c) 提高行政及運作效率

部分團體關注議會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與管理局合併後可達致提高議會的行政及運作效率的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或採取下文所載的跟進行動 ——

- (a) 與有關員工會面，以回應他們的關注，並盡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及

(會後補註：繼管理局員工與管理局、議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於2012年4月就過渡安排舉行會議後，議會的執行總監及議會的其他員工亦於2012年5月16日在政府當局的代表在場下，向管理局秘書處的員工簡介有關的過渡安排。)

- (b) 就各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團體的意見和關注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1)2004/11-12(01)號文件發出。)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12年5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6日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i>			
000050 – 000250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251 – 000329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	議會陳述意見，表示支持擬議條例草案。	
000330 – 000533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	<p>聯會陳述以下意見：</p> <p>(a) 該會支持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合併的建議，因為此舉可令建造業多方面受惠；及</p> <p>(b) 該會相信，在合併後，由於議會的大部分成員均來自建造業，議會在規劃、政策統籌及為業界訂定工作優次方面的行政和運作效率，以至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運作效率，將會大大改善。</p>	
000534 – 000743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p>聯會陳述以下意見：</p> <p>(a) 該會原則上支持議會與管理局合併；</p> <p>(b) 合併可避免工作和資源重疊，並可讓議會為建造業提供一條龍服務；及</p> <p>(c) 該會希望政府當局可就議會日後的運作模式提供更多資料。</p>	
000744 – 000858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p>總工會陳述以下意見：</p> <p>(a) 該會支持議會與管理局合併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合併致力簡化和加快建造業工人的註冊程序；及</p> <p>(c) 必需保障管理局僱員現有的薪酬及附帶福利。</p>	
000859 – 001441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p>聯合會陳述以下意見：</p> <p>(a) 該會原則上不反對議會與管理局合併的建議；</p> <p>(b) 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的註冊人數不能反映建造業的實況，故此應改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p> <p>(c) 該會歡迎政府當局為培育和維持一支有能力的建造業從業員隊伍所作的努力。為達到此目標，必需改善工人的培訓及建造業工人的公眾形象，並需致力確保其收入的穩定性；</p> <p>(d) 該會質疑，議會作為建造業的單一法定機構，能否令工人真正受惠。把制訂政策、培訓、註冊及工藝評核的工作集於一身，或會令公眾質疑其中立性；</p> <p>(e) 整合工人註冊證與其他建造業相關證件的目的是減少工人所需攜帶的證件數目。然而，鑒於工人的工作流動性，他們可能仍需攜帶多張證件；</p> <p>(f) 應致力避免從其他國家輸入勞工；及</p> <p>(g) 應考慮豁免及降低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註冊費用。</p>	
001442 – 001516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p>總工會陳述以下意見：</p> <p>(a) 該會對擬議條例草案並無意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該會會繼續留意條例草案對立法會於2012年4月18日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有何影響。	
001517 – 002123	建造業議會員工總會主席	<p>總會陳述以下意見：</p> <p>(a) 職方指前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與議會於2008年1月合併時，曾答應維持員工薪酬福利和服務條件，但議會屢次不守承諾，他們對此表示失望。議會的做法已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及</p> <p>(b) 議會採取的行政措施剝奪了富經驗員工的晉升機會，令他們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培訓人員的增長亦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及</p> <p>(c) 為怕相同的問題再次出現，總會對議會與管理局合併的建議表示有保留。</p>	
002124 – 002829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文件 ——</p> <p>(a) 合併建議可在下述各方面改善議會的運作效率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即(i)為建造業設立單一法定機構；(ii)統一業界的政策和訂定工作優次；(iii)提高議會的行政和運作效率；及(iv)更有效運用資源、加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資料共享；</p> <p>(b) 政府當局理解建造業工人的需要，並正藉條例草案展開工作，把各類與建造業相關的證件／證書整合為工人註冊證。為此，當局必須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稱"《註冊條例》")及其他條例。即使如此，個別工人將來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希望把其他建造業相關證件的註冊資料加入其工人註冊證內；</p> <p>(c) 政府當局完全明白管理局員工對合併後的就業前景的憂慮，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2010年12月至今已不時與管理局員工以及議會和管理局的管理層舉行會議。議會已向員工承諾會履行員工與管理局簽訂的所有僱傭合約的現行條款及條件，直至約滿為止。議會並承諾與管理局秘書處所有現職員工續約至合併後兩年，僱用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之前的合約。當局亦有研究其他事宜，例如保留現有職銜。即使在合併之後，政府當局仍會"貫徹跟進"落實有關承諾；</p> <p>(d) 在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促使下，政府當局、管理局及議會管理層的代表曾於2012年4月25日再次與管理局秘書處的全體職員舉行會議，議會代表在會上答允在兩星期內就管理局員工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初步回應；及</p> <p>(e) 政府當局會就各團體所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會議紀要第3段)</p>
002830 – 00334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鳳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作為勞工界界別的成員，她最關注的是如何在議會與管理局合併後保障職方的利益；</p> <p>(b) 前建訓局與議會於2008年年初進行的合併令職方對政府當局和議會管理層怨聲四起，當局應避免重蹈覆轍；</p> <p>(c) 議會作出的所有承諾應以書面方式送交職方，以加強管理局員工對員工過渡安排的信心；及</p> <p>(d) 應特別注意由受僱於議會的員工執行管理局為工人註冊的職能這項安排。在涉及合併的員工安排中，這些員工有可能被遺漏。</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與有關員工會面，以回應他們的關注，並盡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p>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42 – 005031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他同意李鳳英議員的意見，認為議會的承諾應以書面方式呈現，以確保有關承諾日後將會兌現及付諸實行；</p> <p>(b) 由於長期存在服務需求，議會應考慮與管理局員工續約至合併後多於兩年；</p> <p>(c) 鑒於該兩個機構的合併可能導致架構臃腫、處事僵化及欠缺效率，他對提高議會的行政和運作效率的方法及措施表示質疑。政府當局應提交文件，回應委員及團體的關注；及</p> <p>(d) 他關注議會就簽發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證所採取保障個人私隱的措施。</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當局相信，合併將可大大改善議會的運作效率及工人註冊制度，並令業界持份者在各方面受惠。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交文件，說明如何能達到此目標；</p> <p>(b) 當局曾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日後亦會繼續如此，以確保建造業相關證件的資料得到妥善保護。在註冊過程中，當局只會收集必需的資料(例如姓名、已註冊的工種、技能水平等)；及</p> <p>(c) 應注意的是，擬議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只限於第一階段的修例工作，而不會觸及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後述條文只容許指定工種的註冊工人進行相關工種的工作。</p>	
005032 – 005617	建造業議會員工總會 總會 政府當局	<p>總會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基於過往經驗，該會對議會所作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p>保證和承諾仍有相當保留；及</p> <p>(b) 總會害怕管理局員工會在合併後受到歧視和被當作"二等公民"，例如在提供資訊科技設備方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會議後與總會的代表會面，聽取該會的憂慮和關注。</p> <p>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p> <p>(a) 鑒於他們的關注是源於過往的真實經驗，政府當局必需積極回應以釋除職方的憂慮和懷疑；及</p> <p>(b) 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說明與總會會面的情況及實質結果。</p>	
005618 – 011041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葉國謙議員	<p>政府當局就延長臨時註冊有效期的措施作出簡介 ——</p> <p>(a) 目前，管理局只實施了第一階段禁止條文，規定建造業工人必須成為註冊工人，才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p> <p>(b) 政府當局擬於2013年第四季提交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的法例修訂，規定建造業工人須先按其指定工種進行註冊，才可親自進行指定工種的工作。當局現正諮詢業界持份者；</p> <p>(c) 除非及直至第二階段禁止條文開始實施，已按指定工種進行臨時註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不論其臨時註冊是否已逾期無效，現階段仍可在建造工地進行指定工種的工作；及</p> <p>(d) 在條例草案中，政府當局建議理順臨時註冊的安排，讓管理局可在工人遇到無法控制的情況時，批准延長註冊工人(臨時)的註冊有效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就整合建造業相關證件的工作作出簡介 ——</p> <p>(a) 為回應委員對證件的設計及耐用性的關注，當局會重新設計註冊證。該註冊證最終可能會成為一張尺寸與八達通卡相若的智能卡，證件用料為PVC，其背面會顯示所有已註冊的工種；及</p> <p>(b) 《註冊條例》第58條規定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須在建造工地提供電子讀卡器，用以檢索儲存於註冊證內的工人資料。</p> <p>李鳳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鑒於建造工作屬於主要在戶外進行的體力勞動工作，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措施，把所有建造業相關證件整合為一張證件，以及改善該證件的設計和耐用性；及</p> <p>(b) 在致力保障個人私隱的同時，亦應簡化註冊程序和設立劃一有效期，以便工人進行註冊。</p> <p>葉國謙議員詢問，若工人忘記攜帶註冊證開工該怎麼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忘記攜帶註冊證開工的工人可在註冊建造業工人陳述記錄冊上簽署。</p>	
011042 – 011321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把所有建造業相關證件整合為一張證件應是政府當局的最終目標；</p> <p>(b) 為保障建造業工人的私隱，應規定只有受委託處理有關資料的指定人士才可使用建造工地設置的讀證機；及</p> <p>(c)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應以耐用物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製造，以供長時間在戶外使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妥為考慮委員就註冊證提出的意見。</p>	
011322 – 011827	葉國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長遠使用香港身份證作為儲存各類個人資料(包括建造業從業員的個人資料)的"最終證件"。</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為建造業工人提供註冊制度的目的是方便曾受適當訓練／符合資格的建造業工人進入建造工地；</p> <p>(b) 由於涉及多項法例，把不同的建造業相關證件與其他證件整合為單一證件，是一項極為複雜的工作。現時，政府當局必須把工作範圍限於與建造業相關的資料；及</p> <p>(c) 要在不久將來實現葉國謙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以香港身份證作為儲存所有個人資料(包括建造技巧)的唯一證件，未必是易事。</p>	
011828 – 012518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p>政府當局就管理局員工的就業保障作出簡介 ——</p> <p>(a)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與受合併影響的員工保持緊密溝通；</p> <p>(b) 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對合併表示支持。此後，政府當局曾與受影響的管理局員工、議會及管理局管理層會面，並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定期討論與合併有關的各項事宜；</p> <p>(c)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發展局、管理局及議會的代表於2012年4月25日與管理局秘書處的全體員工會面，並向員工保證，議會同意尊重及履行現行的僱傭合約，以及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諾與管理局秘書處所有現職員工續約至合併後兩年，僱用條件及條款將不遜於現行合約。議會代表亦答應就管理局員工在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初步回應，發展局亦已將員工的關注轉達議會；及</p> <p>(d) 在合併後，政府當局會繼續確保議會履行其向受影響員工所作的承諾。</p>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12519 – 012819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6日